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08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自筹投入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07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自筹投入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09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 剩余自筹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35,806,456.93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其中公司自筹资金投入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453,247,647.77元,白银热电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热电联产项目482,558,809.16元。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424,594,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999,998.5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61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53,387,998.57元,已于2015年1月23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62050006号《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及本次拟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整体规划,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热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白银热电公司资本金3.92亿元,投入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453,247,647.77元,白银热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金额为482,558,809.16元。公司前期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白银热电公司的资本金3.92亿元,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剩余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935,806,456.9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魏家地扩能改造	622,000,000.00	622,000,000.00	453,247,647.77	453,247,647.77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3,456,000,000.00	2,779,000,000.00	482,558,809.16	482,558,809.16
总计			935,806,456.93	935,806,456.93

其中,白银热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482,558,809.16元,本次通过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华龙证券分别审核同意,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本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本金3.92亿。根据募投项目核算进度,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资金453,247,647.77元,以及白银热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资金482,558,809.16元。本次置换计划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453,247,647.77元,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82,558,809.16元。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453,247,647.77元,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82,558,809.16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453,247,647.77元,向白银热电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82,558,809.16元。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62050004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认为:靖远煤电在《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及金额与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置换金额未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对靖远煤电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935,806,456.93元无异议。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62050004号);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汇通物流园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尚未确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汇通物流园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约为540万元。电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公司设立完成后需向珠海市发改部门申请项目备案后方可开始项目建设。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申请备案、项目建设与项目具体运营工作。电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向珠海市发改部门申请项目备案。

2、项目基本情况:汇通物流园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依托汇通物流园仓库彩钢板屋顶铺设光伏发电系统,可利用屋顶面积合计约为2.9万平米,装机容量为2.17MWP,总计安装8680块250KW多晶硅组件,建设期3个月。项目存续寿命25年,项目首年发电量预计为230万千瓦时,25年平均年发电量为208万千瓦时。

项目采用国家鼓励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模式,项目所发电量拟输送至距离1500米外的公司全资企业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物业高栏港大厦使用,多余电量输入电网。预计全部发电量的75%为高栏港大厦使用,25%上网。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能光伏项目为可再生能源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规划,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电力集团的发展方向。电力集团可通过该项目积累相关经验,为后续拓展业务奠定基础。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科啸公司")51%股权,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科啸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申请金额3.17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的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保证。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拟作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部分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22875万元,期限6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企业拟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拟与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由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东电茂霖将自身资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资产盘活等事项提供顾问服务。协议约定东电茂霖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咨询顾问费用366万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等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3月4(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有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科啸公司")51%股权,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科啸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申请金额3.17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的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不能按所持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质押给电力集团作为保障。科啸公司未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杨家村仙城东路85号,法定代表人:谭一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止2014年底,科啸风电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36219万元,净资产15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拟向科啸公司提供金额3.17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的贷款;

2、为了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作为代理行,委托其办理如下事项:支付贷款、监督科啸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及偿还、科啸公司在代理行开立电费收入帐户由代理银监管。

3、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不能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质押给电力集团作为保障,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为科啸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可给予浙江玉环大麦屿风电场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建设。

公司持有科啸公司51%股权,对在建工程和后续经营能够起到主导作用,对授信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且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将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已质押给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科啸公司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3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79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83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5%(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拟作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以自有部分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22875万元,期限6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8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横琴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大厦十二楼;法定代表人:时启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2)136号文执行);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船用辅机、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电力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10943万元,总负债56191万元,净资产54752万元,净利润3358万元。

2、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尔罕乌拉苏木;法定代表人:卢水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9163.16万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站规划、设计施工、维护运行、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

2014年12月31日,东电茂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65193万元,总负债39140万元,净资产26053万元,净利润2341万元;按照收购完成时点,2014年归属于我司的净利润为365万元。

三、拟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标的为东电茂霖位于内蒙古达里风电厂内的部分风力发电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交易标的帐面价值原值36785.58万元,帐面价值净值18083.99万元,评估值28220万元。

四、拟签署交易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6年。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横琴租赁向东电茂霖购买租赁物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联合承租人使用,联合承租人依约定向横琴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三)租赁标的物:东电茂霖位于内蒙古达里风电厂内的部分风力发电设备。

(四)租金:按照租赁利率、以租赁本金余额计算。

(五)租赁的质押担保:东电茂霖将其享有的赤峰达里风电场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发电收费权益质押给横琴租赁。

(六)公司拟为此次融资租赁项下横琴租赁对联合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局意见

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提保,可支持电力集团及东电茂霖获取必要的发展资金。电力集团和东电茂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电力集团和东电茂霖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3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79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83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5%(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放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季茜、杨昊翔。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0,692.61	340,652.17	14.69
营业利润	33,382.66	33,037.77	1.04
利润总额	34,648.11	33,167.32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7.54	20,617.11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3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2.28%	减少0.41个百分点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6,041.63	609,008.46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930.88	176,536.18	9.85
股本	32,736.82	32,736.8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2	5.39	9.83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抓机遇,抢市场,强内控,调结构,促发展"的经营方针努力抓好生产经营工作,2014年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390,692.61万元,较2013年340,652.17万元增加50,040.44万元,增长14.69%;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67.54万元,较2013年的20,617.11万元增加1,350.43万元,增长6.55%,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如下:

1.得益于贵州省加大基础建设投资,民爆产品需求旺盛,收入增长;一是公司的安顺5万吨炸药生产线于6月顺利建成,并于12月通过验收,本报告期生产炸药8400吨;二是公司现场混装炸药销售量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销量增加约4000吨;三是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公司的爆破工程实施进度达到预期,收入比2013年增加约4.5亿。

2.净利润增速慢于收入增速,主要是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一是2014年人工成本刚性上涨;二是因民爆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费用增加;三是因公司业务的扩张使负债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二)2014年总资产比2013年增加167033.17万元,增长27.43%,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投入增加从而使资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15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的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50C005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4.40%

7、产品期限:91天

8、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5日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2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3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10%-4.90%。详见公司2015年2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该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2、2015年2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4.80%。详见公司2015年2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理财产品未到期尚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协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锁定股份性质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锁定的公告》,现承诺股份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股东袁志武、徐勇、范晓霞、吴卫、李文斌、黄苏、刘刚、杨海生、吕勇、盛晓兴从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91,600股,并承诺锁定。未来若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5年度30%、2016年度30%、2017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不得解锁当年度对应比例的股票;未能解锁的剩余部分股票须于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500万元后一周内方可解锁。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仍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承诺人将用现金弥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之间的差额后一周内方可解锁。

二、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反馈,2015年2月13日上述承诺锁定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袁志武、徐勇、范晓霞、吴卫、李文斌、黄苏、刘刚、杨海生、吕勇、盛晓兴等